

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环境卫生 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包方）：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乙方（承包方）：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三亚市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招标编号：HNJD2021003）进行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附件。

第二章 承包范围

第三条 承包范围

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道路与公共设施保洁与建筑物保洁。（详见附件1）

第三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每天必须做到“一扫全保”，“一扫”：从早上6:30到8:00完成大清扫工作。“全保”：大清扫完成后从8:00开始到22:30进行全天候保洁。
2. 管辖区域内路面、人行道、沙井口、绿化带、树穴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六无六净”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脚净），保洁率达100%。

3. 及时清理管辖区域内墙体立面 3 米以下及各楼道的各类垃圾广告。
4. 及时清洗管辖区域内地面出现的各类槟榔汁、油污、沙土等污染物。
5. 及时清理楼道狭缝确保杂物、垃圾及水渍。
6. 必须确保垃圾容器及周边卫生的干净，容器排放整齐，每日清洗垃圾容器至少 1 次，同时盖好垃圾容器盖。
7. 及时清理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杂物(不包括居民及小区内施工堆放的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所清理的垃圾不能随意排放，应收集到规定的地方进行排放。
8. 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

第五条 人员和设备标准要求

1. 地面保洁：需配置保洁员 71 人，其中：每天需在岗保洁员 61 人，轮休人员 10 人。
2. 建筑物保洁：需配置保洁员 24 人，其中：每天需在岗保洁员 20 人，轮休人员 4 人。
3. 设备设施配置：皮卡车 1 辆，高压清洗车 1 辆。

第六条 管理的标准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清扫保洁设备及工具、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
2. 乙方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 30 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四章 承包期限

第七条 承包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第三年合同甲方需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以及区财政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续签。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八条 因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南油小区被拆除, 年服务费剔除 68432.94 元, 所以本合同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 (小写: ¥5931644.43 元/年), 按承包期平均, 每月承包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柒角整 (小写: ¥494303.70 元/月)。

内容	中标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中标金额 (元/年)	剔除面积 (m ²)	剔除金额 (元/年)	第二年合同金额 (元/年)	月金额 (元/月)
道路与公共设施保洁	348696.04	12.86	4484231.07	3850.20	49513.57	4434717.50	369559.79
建筑物保洁	235379.86	6.44	1515846.30	2937.79	18919.37	1496926.93	124743.91
合计			6000077.37		68432.94	5931644.43	494303.70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 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承包款等额发票后, 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 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如乙方对考评情况有异议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 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 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或乙方有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的,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

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业务问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三年承包期届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款。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一条 质量考评

采用每月 2 次的现场考评方式，由环卫所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现场考评，对存在问题进行实录，并根据《三亚市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进行评分，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即 100 分—90 分为“优”；89.9 分—80 分为“良”；79.9 分—70 分为“中等”；69.9 分—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差”，考评结果须由甲乙双方参评人员现场签名确认。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和被评为“差”的将进行通报。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基本合格的或连续两个月被评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每月合同服务费按考核评分标准确定付款比例：

1. 当月考核评定为“优”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100%支付；
2. 当月考核评定为“良”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95%支付；
3. 当月考核评定为“中等”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90%支付；
4. 当月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80%支付，并点名警告；
5. 当月考核评定为“差”的按月服务管理费 70%支付，并书面警告。

第十三条 暗访检查

环卫所督查室和业务室人员在常态检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暗访检查，并对暗访检查中发现问题按《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2）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合同服务费内扣除相应金额。

第八章 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月底考核评分和暗访检查扣款情况，结合承包合同的相

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 15 日前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的人员及设备 etc 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可归因于甲乙双方本身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四条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14 页，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公

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三亚市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面积明细表
2. 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表
3. 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

甲方签章： 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签章：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二段
338号金鹰汇大厦918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栏山支行

账 号：82010100000288278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13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1:

三亚市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面积明细表 (第二年)

序号	社区	小区名称	建筑物面积	道路与公共设施面积
1	光明社区	滨海小区	2556.95	3670.74
2		海南省第二机电设备公司	1500.38	1018.21
3		乐亚公寓	487.49	154.75
4		东宏小区	2536.2	1198.84
5		二轻家具厂	3860.58	3688.05
6		二轻物资公司小区	935.26	574.26
7	金鸡岭社区	金鸡岭花园小区	9204.56	17210.53
8		中亚化建公司宿舍	382.76	2609.71
9	岭北社区	金鸡岭水厂宿舍小区	6426.82	16419.04
10		金鸡岭银苑	1068.86	1729.83
11		金鸡岭大通公司	3129.89	5736.43
12		电子机械总公司		
13		金鸡岭大厦	877.28	508.82
14		裕丰小区	681.39	3630.57
15		金鸡岭花园新村小区与置业小区	6277.91	8814.87
16	新建社区	长城花园小区	5515.86	13415.46
17		92656 部队家属区	792.82	2093.94
18		晋太大楼	508.68	74.73
19		建港楼	227.16	63.82
20		体委综合楼	693.68	
21		华运大厦	1524	2163.81
22	红旗社区	港湾公寓	259.36	51.87
23		海圣大厦	741.92	557.56
24		青年公寓	681.85	168.02
25		工行宿舍	361.58	540
26		文体局绿岛公寓	1691.91	741.88
27		河西中心小学	1446.84	2527.27
28		食品贸易总公司	872.53	532.22
29		食品贸易公司	948.38	1340.06
30		商豪城小区	1578.95	2377.75
31		副食蔬菜果品公司	823.28	568.61
32		天长大厦	702.9	812.3
33		烟糖酒公司	473.99	558.78
34		供销社宿舍	436.46	667.67
35		建设社区	第一华侨公司宿舍	841.44
36	医药总公司		1364.77	702.22

37		商业总公司	1018.65	1250.96
38		广海大厦	769.65	579.41
39		第一百货宿舍	1018.65	1250.95
40		海外宿舍	752.84	361.21
41		财政宿舍	1193.52	1073.29
42		港监宿舍	628.51	840.67
43	春园社区	永升阁	975.09	1074.76
44		质量监督站		
45		设计院	812.83	932.75
46		金鹿大厦	1684.93	1821.72
47		药检所	231.39	394.79
48	场站社区	金泰小区	1539.13	2458.71
49		物资小区		
50		旅游公司宿舍	1133.24	1718.05
51		教师村宿舍	1353.7	2345.25
52	儋州社区	河西环卫局	1164.04	2045.33
53		河西园林局	1531.02	1244.51
54		市建委	1845.61	1159.94
55		翠园酒家	799.26	134.79
56		三亚市种子分公司	2817.81	16568.17
57		中国种子海南分公司与昌达海景花园	3638.22	4864.55
58		微波站宿舍小区	3029.32	4174.43
59		邮政宿舍小区	1370.89	2373.56
60		老火车站宿舍小区	7239.04	13119.58
61		市一幼宿舍小区	2987.59	6249.65
62		市安全局宿舍小区	1515.15	6249.65
63		边检站宿舍小区	1070.69	1024.49
64		学府公寓	1598.18	1233.91
65		司法、警官公寓	800.5	874.81
66		商贸总公司小区	1538.51	1057.74
67		第二百货小区	1443.8	1216.09
68		第二糖烟酒小区	3116.43	2405.48
69		市第二五文化宿舍区	2504.25	977.59
70		友谊社区	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大院	2175.02
71	太阳岛公寓		1579.08	4818.98
72	解放路大东海宿舍小区		1867.47	796.55
73	三亚市供销综合贸易公司大院		1254.63	1370.67
74	兰天花园小区 a、b、c 栋		1976.5	2044.78
75	省一轻公司		3013.87	4577.41
76	三亚糖烟酒公司大院		5812.46	6832.62
77	三亚市五交化公司大院		7689.17	1039.8

78		三亚市生产资料公司大院	7513.68	9642.3
79		海之岛小区	895.49	634.18
80		喜来公寓	1507.12	1243.38
81		茶叶公司大院	4579.26	4957.79
82		外信居民小区	2908.38	1971.11
83		轻纺小区、工艺公司、云龙公寓居民小区	2200.72	2096.81
84		五矿公司居民小区	6037.1	4483.89
85		磊鑫公寓居民小区	1875.77	2484.5
86		天阔广场拆迁项目	530.35	4977.14
87		食品公司6栋居民小区	3050.52	2105.16
88	朝阳社区	天然气公司宿舍	2156.44	2208.61
89		吉祥楼	4802.79	5387.02
90		天阔广场拆迁项目		4569.28
91	榆港社区	免税宿舍与百货公司宿舍	2013.69	1159.11
92		外轮小区	1931.18	1217.05
93		免税宿舍	500.27	762.4
94		百货公司宿舍		
95	南海	南海山庄	5303.57	21024.55
96	和平社区	五交化宿舍楼	234.05	144.36
97		三亚宾馆	4461.56	5600.07
98		东方红宿舍	1937.31	1062.74
99		饮食服务公司		
100		省果菜公司	4887.9	6722.72
101		省日杂公司		
102	鸭仔塘	建材厂宿舍		27723.92
103	机场社区	省三亚面粉厂小区	6451.68	6725.98
104		三亚粮油贸易公司小区	1466.46	2816.28
105		第二糖烟酒公司宿舍	2780.87	1560.24
106		水泥制品厂小区	5051.27	2617.52
107	群众社区	腾龙安置区	1600.48	1944.96
108		第二华侨小区	646.61	65.83
109		日杂公司	1621.26	1119.39
110		西河公寓	1413.27	753.27
111		三亚酒家	1426.71	1312.22
112		佳信小区	1157.23	1061.73
113		汽车工业总公司	4061.78	1513.03
114		纺织品公司	3679.02	2894.37
115		农机公司员工宿舍楼	852.95	960.25
116		合诚综合楼		647.41
合计			232442.07	344845.84

附件 2

天涯区河西片区三无管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表

考核月份：___月份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分值比)		考核内容、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环境卫生工作质量 (62%)	清扫保洁 管理 (41%)	每日大清扫一次, 早上 6:30 至 8:00 完成大清扫工作	未按规定按时完成清扫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6		
		每日巡回保洁: 早上 7:00 到晚上 8:30	未达到保洁时间的, 每次扣 1 分	8		
		地面保洁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六无六净”标准	未达到标准的, 每处扣 0.2 分	10		
		保洁面(含楼梯、建筑物夹缝、地面、绿地、楼顶等区域)保洁率要达 100%, 无卫生死角、无杂物堆放, 卫生干净整洁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6		
		地面无油污、槟榔汁、淤泥等污染物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5		
		地面无废弃物或有垃圾漏收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6		
	垃圾广告 管理 (11%)	小区内墙体立面(三米以下)无各类垃圾广告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2 分	6		
		小区内楼梯墙面及各种设施、树木上无垃圾广告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2 分	5		
	排水 设施 管理 (10%)	小区内明沟槽道、落沙井口、雨水井口无垃圾积存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5		
		落沙井口、雨水井口要求每周清掏不少于一次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0.5 分	5		
垃圾收运工作质量 (33%)	垃圾 容器 管理 (19%)	垃圾容器体表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有序, 箱门或桶盖处于关闭状态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8		
		垃圾容器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0.5 分	5		
		垃圾容器无溢满, 容器周边地面干净、无油污、无散落垃圾, 无存在垃圾存放过夜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6		
	垃圾 收运 管理 (14%)	车容保持整洁, 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 车牌标志清晰, 车走地净, 无垃圾过夜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扣 0.5 分	6		
		驾驶员应带证, 着装上岗, 无超载负荷运输, 无沿路撒漏飞扬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8		
工作纪 律 (5%)	岗位 管理 (5%)	员工在上岗时应穿戴制服, 无中途离岗, 无早退, 无做和工作无关的事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0.5 分	5		
合计				100		

说明: 1、评分按百分比打分: 优(100-90分), 良(89.9-80分), 一般(79.9-70分), 差(69.9-60分), 不达标(60分以下)。

2、考核得分付款方式: 单月考评定为“优”的 100%支付管理费; 定为“良”的按 95%支付管理费; 定为“一般”的按 90%支付管理费; 定为“差”的按 80%支付管理费; 定为“不达标”的按 70%支付管理费。

甲方考核人员:

乙方考核人员:

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天涯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天涯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和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我区签订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合同或代管合同的各外包企业。

第三章 暗访检查

第三条 为全面做好“创文巩卫”工作，由环卫所业务室和督查室组成督查小组将在常态巡查通报的基础上加大暗访检查力度，每月将分四次以上全面对各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检查。

第四章 处罚办法

第四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本规定《扣除标准》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管理服务经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五章 情况通报

第五条 每次暗访检查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天涯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群》和《天涯区环卫所工作群》上进行通报。

第六章 扣除标准

第六条 在一个路段或一个村小组内发现垃圾容器有 3 个(三不管小区有 2 个)不密

闭的，每个扣除 50 元，发现路段、村小组超过 3 个（三不管 2 个）以上的每个扣除 100 元。

第七条 垃圾容器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每个扣除 100 元。

第八条 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扣除 100-200 元（单件扣除 100 元；全套扣除 200 元）。

第九条 道路两旁发现存在吊挂劳动工具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200 元。

第十条 1000 m²范围内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有槟榔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500 元，发现 15 处以上 20 处以下的，扣除 1000 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 200 元。

第十一条 主次干道单侧、巷道双侧及三不管小区 1000 m²管理范围内（含各类建筑物、公共设施方面、树末上）发现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垃圾广告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500 元，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扣除 1000 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 200 元。

第十二条 垃圾容器满溢或地面有散落垃圾不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300-2000 元。

第十三条 保洁范围内花池边、墙根或电箱等设备旁存在成片垃圾或泥土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第十四条 主次干道 100 米管理范围内树穴积存垃圾发现有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1500 元；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0-3000 元；之后每多发现一处扣除 500 元。

第十五条 保洁范围内有成堆成片垃圾、废弃物的，视情节轻重的扣除 500-5000 元。

第十六条 道路两旁十米内、三不管小区存在卫生死角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500-5000 元。

第十七条 发现成片积水、油污、泥沙不及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每处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被市民、游客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原因后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罚款。

第十九条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庄连接线、村道发现漏扫、漏收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

第二十条 垃圾收集点发现溢满不及时收运、有积压过夜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0-6000 元。

第二十一条 道路被杂草或黄土覆盖 5 m² 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1000-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对各类督查通报问题整改不及时,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1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况轻重扣除 2000-20000 元款。

第二十四条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20000 元。

第二十五条 被区、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七条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造成被上级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八条 重大国事活动或重要节假日期间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九条 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40000-60000 元。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扣除 40000-80000 元;

第三十一条 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扣除 50000-100000 元,并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发现企业员工焚烧垃圾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协商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执需修改或补充其他条款,经协商公布后,以修改补充条款为准。